

#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籃球隊外聘教練徵選計畫

## 一、 依據：

1.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7127B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」第十六條。
2.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運競（七）字第 1150300846A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」。
3.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修訂《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校隊組訓管理要點》。

本校籃球隊教練團之組成與運作，依前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；為遴選符合球隊教育理念及發展需求之外聘教練，協助推動球隊訓練與發展工作，特訂定本徵選計畫。

**二、 目的：**落實博愛國小籃球隊組隊宗旨，培養學生良好品格、團隊合作精神及運動競技能力，並提升球隊訓練品質與發展效能。特此遴選具備教育熱忱、專業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之外聘教練，共同協助球隊訓練、賽事及球員發展工作，陪伴學生成長。

**三、 徵選名額：**1 名。

## 四、 資格條件：

1. 具籃球相關教學、訓練或帶隊經驗。
2. 認同博愛國小籃球隊教育理念與團隊文化。
3. 訓練方式及教育理念須符合球隊發展方向與總教練之帶隊方向。
4. 重視學生品格教育、生活教育及團隊精神培養。
5. 具責任感、良好溝通協調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。
6. 可配合球隊訓練、賽事及活動安排。
7. 具相關教練證照、運動專業背景或競賽經歷者尤佳。

**五、 工作內容：**本校籃球隊之組訓與運作，採總教練與外聘教練共同協作制，雙方權責原則：總教練負責球隊訓練管理(包含品德教育、生活輔導、安全管理等)；外聘教練負責訓練比賽(包含技術訓練、賽事戰術規劃等)。

1. 協助執行球隊日常訓練計畫，包含球員基本動作、個人技術及團隊戰術訓練。
2. 協助球隊參與各項比賽之帶隊、球員管理及相關活動。
3. 協助球員建立良好運動態度、生活紀律及團隊合作精神。
4. 提供行政支援，並配合總教練訓練規劃與球隊發展方向，共同推動球隊組訓工作。

## 六、 報名方式：

應徵者請繳交下列相關文件

1. 個人簡歷（含學經歷、籃球經歷、教學或帶隊經驗）。
2. 教育理念說明。

3. 相關證照或經歷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4. 其他有助於瞭解個人專業能力之資料。
5. 報名資料建議採取郵寄通訊報名或親送報名資料至警衛室。
6. 承辦人體育組長電子信箱及連絡電話：han@baps.tp.edu.tw；23450616\*330

## 七、徵選/評選方式：

本次徵選採二階段辦理

1. 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。
2. 第二階段：專業評選(得採現場或線上方式辦理)

## 八、評選重點：

評選委員得依下列面向進行綜合評議：

1. 教育理念及價值觀。
2. 籃球專業能力與相關經歷。
3. 訓練規劃與教學設計能力。
4. 團隊合作與溝通能力。
5. 與球隊發展方向及文化之契合度。
6. 其他有助於球隊發展之專業能力。

## 九、徵選時程：

1. 簡歷繳交截止日期：115 年 6 月 12 日。
2.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：115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16 日。
3. 第二階段專業評選：115 年 6 月 17 日 (6 月中下旬辦理)。
4. 錄取公告：另行通知。

十、**聘期**：本職缺為**外聘教練**性質，聘期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。聘期屆滿後，得依球隊發展需求、工作表現及相關規定辦理續聘事宜。

## 十一、附則：

1. 錄取人員須配合博愛國小籃球隊相關規範，並依校隊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年度訓練計畫，落實專業指導。
2.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球隊教練團及相關單位協商修正之。

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籃球隊

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